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61171-1)

购书方(甲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供书方(乙方)：郑州支点图书有限公司

一、合同项目内容

本合同所指教材为甲方 2026-2027 学年、2027-2028 学年 学生教材，具体数量、种类由甲方依据教学计划制定教材计划，乙方严格按照教材计划供书，变更教材计划应履行计划变更手续。

送货地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指定地点（文化路校区、郑东校区）。

二、教材供应质量、服务和期限

1、乙方接到中标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供货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 元）到指定账户；24 个月之后无争议 30 日内无息退还。若不按时签订供货合同或不交纳保证金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依次转于第二中标候选人。

2.供货期：乙方应保证 100% 的到书率（含教师用书），合同签订后每学期开学前十日历天内完成供货（特殊情况教材除外）。

3.无条件接受甲方提供的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按照甲方所需教材的品种、数量提供教材，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包括单本征定的教材，一旦影响教学，乙方须将未达到甲方所要求的部分按教材原价的双倍向甲方进行赔偿。若与订购品种及数量不符，承诺无条件退回。

4、详细供货时间节点：确保课前到书率为 100%。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教材征订信息(含教材名称、主编、出版社、出版时间、书号、版次、单价、订数)准确无误供应教材，无论甲方订购教材数量多少，乙方必须准时供应。同时，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教材征订单2个工作日内将订单所列教材信息反馈给甲方；如果有个别版本出版社无书供应或出版时间有问题时应在接到征订单后 2 日内回告甲方教材部，并主动告知出版社的出书和供书时间，须提供该出版社联系电话以备采购单位核实。若事实不符，则以不诚信为据，甲方有权终止或不续签当学期之后的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扣留当学期书款，直至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当学期教材的正常供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根据学校学生（包括教师）用书计划，按学院、专业对教材进行分拣，并保证按计划、按时、准确无误将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该过程中，甲方将派相关人员进行协助、监管。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10日历天内）不能按时供货，超过规定时间每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送货时要提交所送书目的详细单据及电子版单据。所供教材若有污损、破损、图文不清、错页、缺页、漏页、倒装、缺附件及与订单不符的教材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在 7-15 日内退书或调换，否则将按不履行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的 2%作为赔偿。

7、甲方根据实际教学要求可随时调整教材征订数量和版本，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增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 7-15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并提供分拣、发放服务；补订和增订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价的折扣率一致。

8、教材采购后（包括网络课程光盘），乙方负责打包，附列清单。内容包括书名、版次、编者、出版社、单价、数量、总码洋以及折扣后的实洋等信息，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负责将甲方订购的教材安全、完好地送达，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期间产生的诸如运输装卸费、归整、清点、分拣、发放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在教材交接完毕之前发生的遗失、破损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乙方要提供“零库存”服务。因招生计划调整及学生报到率和转专业等因素，致使订购的教材发生多余的，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当年多余教材的退货，确保采购人零库存。若出现教材装订、印刷、残损等质量问题或在使用中发现教材内有错误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调换、退货、调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每学年到校举办教材巡展至少 1 次，根据教师合理需求，协调赠送相关的样书；并提供参加出版社图书教材研讨会、订货会的机会，便于现场采购新版师生用书。

12、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标书中的承诺条款与供应合同不符的内容以供应合同为准。

13、乙方在供应教材时，每一种教材均向甲方免费提供一本以做备案。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甲方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结算标准（折扣率）如下：



本合同“两课”教材以综合折扣 100% 进行结算；除“两课”外其他教材以综合折扣率为 76% 进行结算。本次采购图书码洋乘以综合折扣为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书款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教材服务乙方与学生直接对接核算收费，由教务处教材管理专员监督执行。

2、乙方必须开具有税务部门印鉴和本单位印鉴的国家正规发票。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教材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扣除 2% 的履约保证金的作为赔偿。

2、如发现乙方提供盗版教材，甲方有权扣留当学期书款，直至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当学期教材正常供应。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或不续签当学期之后的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其它

1、因教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5、合同签订地点：

6、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郑开大道 132 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371-60867512

乙方：郑州支点图书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王全路

16 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371-6712089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号：1702021709200265642

日期：2016 年 8 月 20 日

日期：2016 年 8 月 20 日

